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量数据的股份比例由48.72%减少至47.44%。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其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海量数据股份3,632,8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陈志敏先生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敏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32,817	1.00

2、朱华威女士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朱华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28

说明：

1、公司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3,281,790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所得。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因主动减持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48.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华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陈志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62,554	25.93	70,629,737	24.93
朱华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62,106	22.79	63,762,106	22.51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24,660	48.72	134,391,843	47.44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42,41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9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海量数据股份3,632,81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8%，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